

证券代码：874839 证券简称：广州医药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经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董事会的议事方式和决策程序，促使董事和董事会有效地履行其职责，提高董事会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本议事规则所指“下属企业”指由公司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全资、控股公司的统称。

第二章 董事

第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无需持有公司股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担

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犯有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罪或者破坏社会经济秩序罪，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之日起未逾二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六）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员。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监管机构规定的；

违反前款规定选举，该选举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依法解除其职务。

第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五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在每届任期过程中增、补选的董事，其董事任期为当届董事会的剩余任期，即从股东大会通过其董事提名之日起计算，至当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应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实行累积投票制。

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七条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

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不超过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的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除外）名单；

董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条件，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条件的书面说明和相关材料。

第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上述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

第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对公司负有
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 保证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
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十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
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十一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之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出
书面辞职报告。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
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履行
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十二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
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
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
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

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任职尚未结束的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使公司造成的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未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十四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同时独立董事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独立性；

（三）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会计、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境内上市公司或挂牌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 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 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按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和选举：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董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基本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及提名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作出公开声明。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在任期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注意的情况进行说明。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成员或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拟辞职的独立董事应当继续履行职务至新任独立董事产生之日。公司应该自独立董事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完成补选。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以下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对关联交易、财务会计报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薪酬等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公司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修改等落实情况。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字确认。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独立董事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不迟于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通知期限提供相关会议资料，并为独立董事提供有效沟通渠道；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公司原则上应当不迟于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日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公司应当保存上述会议资料至少十年。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

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遭遇阻碍时，可以向公司董事会说明情况，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予以配合，并将受到阻碍的具体情形和解决状况记入工作记录。

第二十五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与其承担职责相适应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该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

第二十六条 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独立董事除外），由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董事长每届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七条 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并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 （三）审核并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及其他应当由董事长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
- （四）监督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实施；
- （五）批准下属企业的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 (六) 批准公司对外重大信息发布及披露；
- (七) 批准公司新闻发布会的召开；
- (八) 批准公司报送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或备案的相关材料；
- (九) 审核公司审计制度及审计报告；
- (十) 批准公司审计管理建议书；
- (十一) 批准公司及下属企业的内部审计报告；
- (十二)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章 董事会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第二十九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会议，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五)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 (六)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总裁）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总监及其他管理人员及其报酬事项；
- (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一)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二) 审批公司的内部控制报告；

(十三) 决定公司对符合条件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单笔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 10% 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四) 《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条 董事会对公司及下属企业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如下：

(一) 对外投资（包括购买和出售、对下属企业投资等）

1. 境内主业外股权投资（非关联交易）

交易金额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 10%，由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审批；交易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 10% 但低于净资产 30%，由董事会审批。

2. 境内主业内股权投资（非关联交易）

交易金额超过 1 亿元但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 10%，由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审批；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 10% 但低于净资产 30%，由董事会审批。

3. 固定资产类投资（新建、改建、扩建、资本化大修理等）（非关联交易）

交易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但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 10%，由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审批；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 10% 但低于净资产 30%，由董事会审批。

4. 无形资产类投资（非关联交易）

交易金额超过 2000 万元但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 10%，由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审批；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 10% 但低于净资产 30%，由董事会审批。

5. 非生产性装修、大修项目

交易金额超过 800 万元但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 10%，由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审批；交易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 10%但低于净资产 30%，由董事会审批。

6. 追加投资

追加投资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但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 10%，且追加投资后总金额不超过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对各类对外投资事项审批权限的，由董事会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审批；追加投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 10%但低于净资产 30%，且追加投资后总金额不超过董事会对外各类对外投资事项审批权限的，由董事会审批。

（二）对外担保

1. 年度担保计划总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总资产 30%且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2. 对单笔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 10%且被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低于 70%的对外担保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三）融资及授信事项

1. 年度融资计划和年度授信额度（不涉及担保及抵押时），由董事会审批。
2. 对于年度计划外的融资，借入后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超过 85%以后的任何单笔融资，由董事会审批。
3. 本公司对下属企业的超股比借款，由董事会审批。

（四）资产核销

对于公司及下属企业库存、应收账款、固定资产、投资损失等资产损失和处置单笔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利润 3%但低于净利润 10%，由董事会审批。

（五）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及下属企业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限，按照《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

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六）捐赠和赞助

1. 年度捐赠和赞助计划总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30%，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2. 计划内单笔捐赠和赞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10%但低于净资产30%，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对其他重大事项的权限如下：

- （一）重大中介服务合同（年度审计师除外）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30%，由董事会审批；
- （二）审批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方案；
- （三）对于公司及下属企业预算外资金使用，金额超过500万元但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净资产30%，由董事会审批；
- （四）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认定为较大及以上级别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事项及事故的处理方案，由董事会审批；
- （五）公司及下属企业所涉引起重大社会舆论、社会重大不良影响事件或重大群体性事件（指影响公司利润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处理方案，由董事会审批；
- （六）涉案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公司及下属企业重大诉讼、仲裁，由董事会审批。

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下设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为三名以上，过半数成员不得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得与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其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提名与薪酬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召集人）。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下设的各专门委员会职责

- （一）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2. 在董事会授权下，负责对公司拟投资项目的审查或审批，并对公司的投资项目的实施进行检查和监督；
3.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二）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1.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3. 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4. 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5. 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6.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及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中涉及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其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者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三）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

提名与薪酬委员会负责拟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研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 提名或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除外）；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制定或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解除限售、归属或行权条件成就；
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对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与薪酬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其主要职责是：

- （一）协调和办理董事会的日常事务，承办董事长交办的工作；
- （二）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 （三）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中介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 （四）筹备组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 （五）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组织制定保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报备工作，在发生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向主办券商和全国股转公司报告并公告；
- （六）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关注公司舆情并进行管理；
- （七）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的培训，明确他们应当担负的责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八）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全国股转系统业务规则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董事会，并及时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 （九）董事会授权及《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履

行的其他职责。

第四章 董事会会议召集与通知

第三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以专人送出、邮寄、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通知以董事、监事留存于公司的联系方式发出视为送达。

如遇事态紧急，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临时董事会会议的召开也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的限制，董事会秘书室可以随时通过董事留存于公司的电话、传真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且应在董事会记录中对此做出记载并由全体参会董事签署。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 （二）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时；
- （三）监事会提议时。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两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两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四十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董事长不能主持会议的，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会议。

第四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应当审慎选择并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委托书应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会议。

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定期会议或临时会议可采用电话会议形式或借助其他通讯设备以电子通信方式举行，只要与会董事能听清其他董事讲话，并进行交流，所有与会董事应被视作已亲自出席会议。

第五章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程序

第四十三条 董事议事应严格就议题本身进行，不得对议题以外的事项作出决议。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讨论决定有关职工工资、住房、福利、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问题，应当事先听取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形成的意见或工会意见。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事一表决，一人一票制。董事会作出决议，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以现场形式召开的董事会，审议事项由参加会议的董事以记名书面方式投票表决。其他情况下，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书面或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表决。

第四十六条 董事的表决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

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董事放弃表决权利，其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四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权的；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等监管机构或者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关联董事的回避措施为：

- （一）董事会会议在讨论和表决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该董事须向董事会报告并做必要的回避，有应回避情形而未主动回避的，其他董事、列席监事可以向主持人提出回避请求，并说明回避的详细理由；
- （二）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该董事不得参加表决，并不得被计入此项表决的法定人数。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讨论决定事关重大且客观允许缓议的议案时，若有与会三

分之一的董事提请再议，可以再议；董事会已表决的议案，若董事长、三分之一的董事、监事会或总经理（总裁）提请复议，董事会应该对该议案进行复议，但复议不能超过两次。

第四十九条 与会董事表决完成后，董事会秘书室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董事的表决票进行统计。统计结束后，将表决结果转交会议主持人。

第五十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表决票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董事会秘书应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通知董事表决结果。

第六章 董事会决议、记录与文档管理

第五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五十三条 出席会议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给公司造成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七章 董事会决议的公告、执行和反馈

第五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广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

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五十五条 董事长应当督促董事、董事会秘书落实董事会决议，检查决议的实施情况。董事长可以要求有关人员在董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的决议的执行情况。

第八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及本规则与《公司法》《证券法》、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悖时，应按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七条 本规则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与《公司章程》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规则的修改，由董事会提出修改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议事规则有关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在本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适用。

第五十八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内”、“超过”都含本数；“低于”、“以下”不含本数。

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六十条 本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施行。

